

附件 1

区残联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区残联属于群众团体，下属 1 个事业单位(残疾人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乐山市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的主要职能是：代表、服务、管理。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家庭等方面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氛围；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扶贫、劳动就业、维权、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工作，不断完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发挥综合、协调、服务作用；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区残联编制数为 6 人，现有在职人员 6 个，为 4 个公务员，2 个事业人员。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1. 圆满完成各项民生实事。扶持 480 名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为困难残疾人适配亟需的基本辅助器具 384 件；为全区 2455 名残疾人发放共计 122.75 万元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为 94 名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为 82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2. 精准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持续做好 444 名精神障碍患者服

药（住院）补贴工作；为 3110 名残疾人实施基本康复服务；为 14 名肢体残缺的贫困残疾人实施假肢适配，并完成 27 名残疾人假肢适配筛查；为 25 名盲人或低视力残疾人实施盲人定向行走训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三保”支出优先安排，保障重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支出，实现财政收支总体平衡。2.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二是强化预算编制绩效目标；三是落实预算与绩效评价挂钩机制。3. 加强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强化采购预算编制，进一步推动采购规范化管理。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全年财政收入 738.58 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9.7 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14 万，年初结转结余 21.99 万。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全年支出 738.58 万：基本支出 88.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5.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49 万元；项目支出 735.83 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会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运行实施监控。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7 个。

1. 稳步推进残疾人教育就业工作。

为 16 名残疾大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开展残疾人教育援助，发放助学补助金 6.4 万元；加强适龄残疾儿童入学工作，与区教育局对量服平台中 314 名 6-15 周岁的残疾儿童名单进行核实，

对无条件接受教育的儿童办理休学和依法缓学，对不能到学校的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利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工作，与区人社局举办线上、线下残疾人招聘会三次，提供就业岗位上千个，达成就业意向 40 多人；组织农业专家对 36 名残疾人进行蔬菜种植技术培训，提高了残疾人生产生活能力；为 16 名残疾大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开展残疾人教育援助，发放助学补助金 6.4 万元。选拔 3 名优秀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竞赛。为 100 名重度残疾人实施居家托养服务。

2. 大力发展文化体育工作。

圆满完成四川省第十届残运会乒乓球比赛项目承办和乐山市代表队组建集训参赛工作，获得 5 金 7 银 4 铜，奖牌总数名列全省第一名，金牌总数名列第三名的优异成绩；继续与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市中区艺术体育人才基地”建设，着力培养残疾人文化艺术体育队伍；将残疾人文化进家庭、家庭签约医生、康复辅助器具配备等项目进行有效整合，在茶坊社区创建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为 50 名残疾人赠送领导人讲话、法律法规、历史、文学、励志等五大类书籍，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3. 着力加强残疾人维权、救助工作。

全年共收到各类来信来访、心连心热线 42 条，办结率和满意度均达 100%；通过“跨省通办”办理了 16 份残疾人证；对 4 名因病、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家庭进行了市、区残联紧急救助，每户家庭发放救助金 5500 元；开展“温暖万家行”走访慰问活动，为 56 户困难残疾人发放慰问金 2.8 万元。为 4793 名重度残疾人和

智力精神三四级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92.05 万元。

4.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全面完成 16 个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的组建，选举产生主席团人员，推举了执行理事会人员，在全区 179 个村、社区建立残疾人协会，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工作网络，残疾人基层组织全覆盖；顺利召开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残疾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残联主席团，推举了新一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和五个专门协会主席。

5. 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百日攻坚”行动。

以市中区残工委名义印发《落实惠残助残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工作职责，为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奠定政策基础；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利用“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等节点，开展“我为残疾人服务一天”、“送康复 送文化 送岗位 送关爱”等系列活动，为残疾人纾困解难；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力度，为生活暂时性困难的 50 户残疾人家庭发放了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缓解了残疾人生活压力。

6.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充分运用专项调查和“量服”平台基础数据，准确掌握残疾人的基本情况，积极落实相关政策。通过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人扶持等政策解决其基本生活问题。加强与区乡村振兴局进行信息比对，及时将边缘易致贫残疾人和脱贫不稳定残疾人纳入监测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实施监测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2022 年区残联特定目标类运转类项目共 7 个，其中民生项目执行自评分为 100 分，残疾人康复项目执行自评为 100 分，村社区专委补助及困难残疾人慰问 99 分，为全区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人购买医疗保险 99 分，聘用人员工资 100 分，保障单位运转 100 分，残疾人量服、文体及组织建设项目 99 分。区残联以预算编制为引领，以支出管理为核心，扎实做好 2022 年预算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一系列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预算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主动作为，提前谋划，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的情况下，确保了机关运行和项目的实施。

2. 100 万以上项目：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会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实行资金支付初审、复审多岗审核，支付印章按规定启用、更换、保管和使用。资金收付相关票据和凭证按规定领取、保管、使用和核销。不存在区财政借款，未及时归垫的情况；我办及时审核原始凭据，生成记账凭证，复核无误后登记相应的会计账簿；采用信息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将单位所有银行账户和资金纳入会计核算管理。按规定保管会计档案，配置了专用柜等会计档案管理设施。建立了对账制度，及时完成与区财政、银行的对账。部门决算与会计账簿记录一致；依法接受财政各项监督检查，不存在违反动态监控规则进行支付的行为，无违纪违规行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2022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评内容，对照前述区残联预算支出情况分析，本部门履职和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存在问题。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准确、不完善，绩效管理信息支撑工作有待加强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

乐山市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5月12日

